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行海运有限公司向交银租赁申请**  
**的融资租赁展期部分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行海运有限公司向交银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展期部分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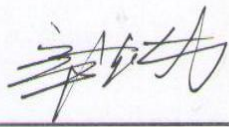
被担保方太行海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太行海运在交银租赁的融资租赁展期部分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是缓解太行海运流动资金压力的有效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辛茂荀、王宝英、李端生、孙水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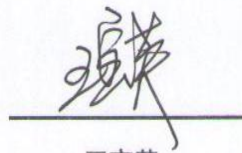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行海运有限公司向交银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展期部分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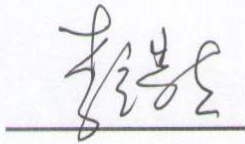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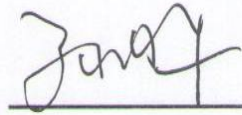
辛茂荀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16 年 9 月 29 日